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號

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即 相對人 陳萬字

相 對 人

即 異議人 何桂羽 南投縣○○鎮○○街00巷00號

相 對 人 呂秀玉

0000000000000000

郭文麗

王金鏘

蔡淑粧

嚴玫瑛

汪淑敏

0000000000000000

米蘭希爾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杏琴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洪貴青

陳鈺涵

莊建發

陳宏育

童美珠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即相對人陳萬字、相對人即異議人何桂羽分別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70號、114年度司聲字第2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人即相對人陳萬字、相對人即異議人何桂羽之異議均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即相對人陳萬字、相對人即異議人何桂羽各別

負擔。

理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就113年度司聲字第170號、114年度司聲字第23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受裁定人即相對人各應給付異議人即相對人陳萬字（下稱陳萬字）、相對人即異議人何桂羽（下稱何桂羽）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一「應給付聲請人即相對人陳萬字之訴訟費用額」、「應給付聲請人即相對人何桂羽之訴訟費用額」所示，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4年2月21日送達陳萬字、何桂羽，陳萬字於114年3月3日、何桂羽於114年2月26日具狀聲明異議，均尚未逾異議期間，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有原裁定、送達證書、聲明異議狀在卷可佐，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院自應就其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陳萬字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二所示之費用，亦屬同一土地分割之執行費用，應列入訴訟費用額計算，由兩造依原裁定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比例分擔。

三、何桂羽異議意旨略以：請求本院重新計算應各給付陳萬字、何桂羽之金額，並分開處理給付或退還款項事宜，如為南投縣草屯鎮僑光街61巷住戶即相對人呂秀玉、郭文麗、王金鏐、嚴玟瑛、汪淑敏者，向何桂羽給付款項；住戶即相對人蔡淑粧部分，陳萬字已收取相對人蔡淑粧新臺幣（下同）8,

825元，應退還相對人蔡淑粧962元，相對人蔡淑粧給付何桂羽1,919元；非住戶者即相對人米蘭希爾貿易有限公司、洪貴青、陳鈺涵、莊建發、陳宏育、童美珠，則向陳萬字給付，統整收受金額後，由何桂羽再交付3萬2,970元予陳萬字等語。

四、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定之訴訟費用額程序屬非訟事件，僅在審究具有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性質上係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數額之裁定程序。從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他造當事人自不得提出關於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業已清償、抵銷、免除、和解或罹於時效消滅等實體法上權利消滅之抗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第92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11號判決分割，陳萬字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1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即原裁定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確定（下稱本案訴訟），陳萬字於113年9月4日聲請確定本案訴訟費用額，何桂羽及相對人呂秀玉、郭文麗、王金鏐、蔡淑粧、嚴玟瑛、汪淑敏共同於113年10月22日聲請確定本案訴訟費用額，並均提出相關費用支出單據供本院審

01 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閱前揭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審查
02 後，認兩造間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應賠付他造之金額，依
03 計算書、附表一確定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4 定，各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05 息5 %計算之利息，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06 (二)陳萬字雖主張其支出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之郵務費612元、
07 土地分割業勞務費1萬1,000元（原裁定記載為1萬元併予更
08 正）、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工本費90元、土地建物謄本簿
09 謄本20元、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暨書狀費1,941元、電子列
10 印謄本840元、複丈費7,500元、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費用4
11 萬8,100元，應列入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云云，惟查，郵
12 務費用非屬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土地分割業勞務費及都
13 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工本費，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後確認，確
14 非本案訴訟程序中法院命支出之法定程序費用；土地建物謄
15 本簿謄本費，則為訴訟繫屬前所支出，非本案訴訟程序中法
16 院命支出之法定程序費用；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暨書狀費、
17 電子列印謄本、複丈費及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費用，為訴訟
18 終結後所支出，亦非本案訴訟程序中法院命支出之法定程序
19 費用，核均非屬訴訟程序進行時所生之法定程序必要費用，
20 應予以剔除。從而，本件原裁定本於前揭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經核並無違誤，陳萬字之前揭異議理由，尚無可採。是
22 陳萬字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何桂羽固請求本院按兩造是否為南投縣草屯鎮僑光街61巷住
24 戶或非住戶，計算應各給付何桂羽、陳萬字之金額，由何桂
25 羽、陳萬字分別收取後，再由何桂羽給付3萬2,970元予陳萬
26 字，另相對人蔡淑粧部分，陳萬字已收取相對人蔡淑粧8,82
27 5元，應退還相對人蔡淑粧962元，相對人蔡淑粧向何桂羽給
28 付1,919元等語。然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就兩造各應負擔訴
29 訟費用額之比例、陳萬字、何桂羽分別已繳納之訴訟程序必
30 要費用及相對人各應給付陳萬字、何桂羽之金額，均依上開
31 規定計算、抵銷而確定其應給付陳萬字、何桂羽之金額，何

01 桂羽請求本院按南投縣草屯鎮僑光街61巷住戶或非住戶分別
02 計算應給付之金額，實與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意旨不合；
03 而相對人蔡淑粧已給付陳萬字8,825元，已清償陳萬字應受
04 付之7,863元，而有應退款之情形一節，屬實體事項之爭
05 執，依前揭意旨，非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
06 如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解決。

07 (四)從而，原裁定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並無不合，陳萬字、
08 何桂羽之異議意旨均指謫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均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1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8 書記官 王冠涵